

6.1.3 績效評估與獎酬政策

為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及創造股東長期價值，落實薪酬連結職位職責，本行訂定「董事績效考評政策」、「董事薪酬給付準則」、「經理人績效管理發展政策」、「經理人薪酬給付準則」，明訂董事及經理人各項薪酬項目及績效評核標準。薪酬依前述規範辦理，本行雖未設置薪酬委員會，但每年會參酌外部顧問公司市場薪資報告，包含同業調查及物價通膨變化，以及視整體經營狀況檢視薪酬政策、標準、結構，以符合市場競爭力，並於每屆董事會任期內提報核定相關規章修訂與檢視結果，同時於年報及永續報告書中說明董事及經理人酬金政策與制度。另特別針對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訂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準則」並納入企業永續指標，以確保本行於公司治理、公司營運與企業永續實踐克盡職責。

◆ 績效評估面向：

1. 本行訂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準則」評估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之績效，其衡量指標包含下列五大構面，並就每一構面區分為「質化衡量指標」及「量化衡量指標」：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組成與結構、董事（功能性委員會成員）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為進一步提升董事會的功能與效能，本行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內部績效評估，並至少每3年應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專家學者執行一次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
2. 本行訂定「董事績效考評政策」衡量指標包含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監督公司財務營運狀況、監督公司內稽內控、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情形及其他參考項目（例如：公司信用評等及企業社會責任履行情形、董事會參與率等）。另訂有「經理人績效管理發展政策」，衡量指標涵蓋年度策略重點目標、其他重要任務（如：企業永續經營指標）及職位職責（含「經營管理」、「內部控制執行成效」、「法令遵循執行成效」）等，並於每年年底進行年度績效考核，透過績效評核確保董事會成員及經理人能履行其職責。

◆ 獎酬政策面向：

為提升公司整體營運效能及長期經營績效，本行訂定「董事薪酬給付準則」，明確規範董事酬勞、報酬、交通費等董事薪酬項目及標準。董事報酬係參酌各該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及同業通常水準，提報審計委員會審議並呈董事會同意後核定。此外，為創造股東長期價值，落實薪酬連結職位職責，本行訂定「經理人薪酬給付準則」，經理人薪酬由固定薪資、年度績效評核後核發之年終獎金，以及由集團國泰金控長期激勵計畫所組成，以吸引、激勵並留住優秀人才。固定薪資依據職位職責、績效及能力，並參酌外部薪酬標竿市場而制定，變動薪酬係依「經理人績效管理發展政策」，於每年底檢視及評核，並依據本行淨收益及整體績效相對市場表現水準，核發年終獎金，另搭配集團長期激勵措施。

📌 評估結果

+

內部評估

2025 年本行董事會暨各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皆為「傑出優秀」。
2025 年本行董事評核結果皆為「合格」。

-

外部評估

本行於 2023 年及 2026 年委請「社團法人臺灣誠正經營學會」完成 2022 年及 2025 年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並依學會之優化建議，研議並執行精進措施。